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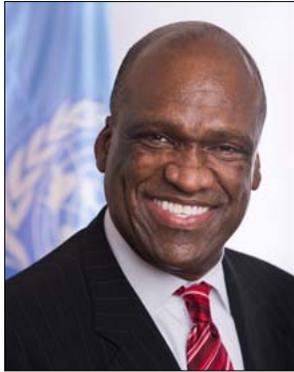
简 历

致 辞

背景资料

议 程

历届会议
主席名单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约翰·W·阿什先生阁下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约翰·W·阿什于2013年6月14日当选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同时他自2004年以来还担任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的双重职位。

阿什先生一向热衷于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在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消除贫困的斗争中处在国际努力的最前沿。他曾在许多联合国主要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担任领导，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第一任主席。他还出任该公约履约附属机构的主席，以及最近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主席。“我们所拥有的只是我们目前生活的地球，而且如果我们要给下一代留下一个像样的地球，就必须全身心地创造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安全、更加清洁的世界”，他在总结自己的理念时这样说。

阿什先生还以其协调能力而著称。他在2002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里约+10)上成功领导了谈判工作，最终制定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十章，并任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里约+20)会议的共同主席。在2004年，他主持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13届会议，该机构负责审查实施“21世纪议程”的计划——一个重新思考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公平并确保环保的规划。

作为一位从事多边工作的资深人士，阿什先生在2008年当选77国集团和中国纽约分会主席，而这一集团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最大联盟。他还在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担任主席，这是联合国致力于推动全球南部各国之间发展合作的主要决策机构。

阿什先生十分熟悉联合国行政和预算工作，作为2004年联大第五委员会主席，成功指导了这个世界组织2006-2007两年期预算的谈判工作。此外，他曾任职于联合国主要基金和方案的理事会，包括2010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执行委员会，并于2012年担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阿什先生于1989年进入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部，并于2007年由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英国)授予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奖章，以表彰他的全球外交业绩。

1954年8月20日，阿什先生生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圣约翰，从宾夕法尼亚大学(美国)获得生物工程博士学位。他已婚，有两个孩子。



PaperSmart

访问节纸门户网站
获取发言、文件和
正式会议时间表。

papersmart.unmeetings.org



简 历

致 辞

背景资料

议 程

历届会议
主席名单

约翰·W·阿什先生阁下

当选主席时的致辞

2013年6月14日，纽约

今天，我像我的六十七位杰出前任一样，站在大会面前。我深感个人的渺小，也确实感到非常荣幸。我也感谢大会给予我信任与支持，以鼓掌方式选举我担任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我国的席位距离这个讲台仅36步之遥，然而，这个历程却始于许久以前。除我国政府之外，许多其他会员国，包括来自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本国所属区域集团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同事都给予我殷切支持。没有他们，我就不会站在这里。

对大会的每一个成员，我只想说：“谢谢。”正如我过去多次做过的那样，我将继续依靠每一位成员本着善意和诚意与我合作，以便在未来一年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六十八年前，本组织因一场可怕的悲剧而创立。《宪章》反映了全球对于和平与合作的渴望。自那时以来，一连串的改变重塑了我们这个世界，有些改变是积极的，有些是消极的，还有一些改变的规模和程度正在演变。我要指出，其中最根本、最持续不懈和最有深远影响的改变就是人类与我们居住的星球彼此之间关系的改变。这个现实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

从现在起，仅仅18个月后，联合国将启动一项议程，明确阐述人类与我们的物质环境之间关系。

这一议程必须具有完全的全球性。我认为，它必须是一个对所有人 and 所有社会都有现实意义的发展议程，并且必须给每一个人带来全球性变革，赋予每个人以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

从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文化以及技术角度而言，执行这一议程将是一项复杂任务。可以说，这项议程有可能是联合国史上最大胆和最宏伟的项目，而如果要开展并确保完成这一项目，我们大会就必须同样勇敢、雄心勃勃和有协作精神。

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但是我们大会必须找到勇气来履行使命。我们都致力于为同一个目标而努力，我们都要对我们的行动负起责任。我们在联合国曾多次被告诫说，失败不是一个选项。但这一次，让我们向世人展示，我们不甘于失败，我们能够采取勇敢而果断的行动。

在我们审议我们的新议程时，请允许我强调几点。首先，我们必须借鉴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取得的成果和错失的机会。我们还必须思考新的、刚刚出现的发展挑战，同时关注两个主要目标，即消除贫穷和不安全现象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

有必要制订有时限的全球目标和国家一级具体目标，同时订立可衡量的指标。至关重要是，各级都必须具备新的、经过修正的伙伴关系和大胆的政治领导力。我们必须巧妙地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结合起来，我们还必须谋求现实和理想之间的平衡。最后，我们不应只是重

申我们致力于建设一个提供机会、平等、自由、尊严和和平的世界——这些是2000年《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中所述的原则——我们还必须为这些原则注入活力。

我们的议程的正式名称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它必须体现国际社会思考方式的重要演变，并且必须构想出一个无论发展程度如何都相互依靠的全球大家庭。

现在，大会这个联合国最高议事机关应该履行其集体责任，并且尽快开始最终完成我们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程了。更明确地说，总体上的发展，特别是可持续发展是大会的工作。简而言之，这是我们存在的原因。

正如刚才主席所言，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多项成果有望结出硕果。人们期望我们对这一进程进行必要的领导，并且作出必要的澄清。我确实认为，我们有义务以公开、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履行我们的责任。

因此，我宣布，第六十八届会议以及大会年度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奠定基础”。我们都知道，仅仅确定一个主题很大程度上是象征性的，它本身不是目标。但是，在确定主题之后，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至关重要、甚至可能很艰难的后续步骤，以便梳理主题，增强其现实意义，为会员国创造参与机会，把挑战转变为机会，并且使我们更加齐心协力。让我们带着坚定的决心向前迈进，并且坚定不移。这个主题不仅仅是一个口号。它应当被付诸实施，产生具体行动，来执行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

本着这种考虑，我将召集多次相关活动，以便实现这个目标。我和我的团队将与秘书长及其团队，与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办公室，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设立的南南合作办公室等紧密合作，举办高级别活动，讨论以下三个议题：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人权和法治问题，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除这些高级别活动外，我和我的团队将与会员国紧密合作，召开三次专题辩论。每次辩论的目标都将是进一步阐明已经选择的主题。我们将力争就以下问题拿出注重实效的成果：伙伴关系的作用，确保稳定与和平的社会，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水、环境卫生和可持续能源问题。

在今天之前很长的准备过程中，各位同事对于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应当强调什么提出了建议，也就是所谓“游说”，令我深受触动。没有任何人会感到惊讶，在像我们这样一个成员多样的大会中，我们往往有不同看法。但是，我找到了以下共同点：主席必须开放、透明和有合作精神，大会既有机关必须加强参与，以及必须振兴大会的改革议程。

首先，鉴于大家几乎普遍要求主席做到开放、透明并开展合作，请允许我作出非常明确的答复：我会这样做的。我和我的团队保证做到开放和完全透明，并且我们欢迎大会为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工作献计献策。但是，请允许我同样清楚地说明另一点。在需要真正发挥领导作用的任何时候和地点，在必须打破僵局和推动进展的任何时候，我将竭尽全力做到果断、公平、不偏不倚和毫不含糊。我在这方面向大会作出我个人的保证。

第二，毫无疑问，需要本组织不同机构更多地参与大会工作。因此，为了确保进行更多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我打算同秘书长及其团队的高级成员定期举行会议，并继续不时举行非正式通报会，秘书长

将在会上向我们通报他的优先事项、旅行和最近活动，包括他参加联合国以外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在我同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各附属机构主席会见时，我将提出采用定期非正式通报会，让他们各位向大会通报这些主要机构工作的最新情况。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也将同总务委员会举行定期会议。这样，就可以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估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持续进展情况，以便我们能够获得其关于如何妥善推动我们工作的咨询意见。为此目的，我和我的团队将同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的副秘书长及其团队密切合作，以确保第六十八届会议顺利举行，并取得丰硕成果。

第三，关于振兴大会的改革工作，请允许我指出，我们机构的重要性有赖于此。任何无法演变或适应形势变化的组织——任何组织——都面临风险。我们在联合国工作的时间是值得珍惜的。千百万人把无冲突世界的希望和梦想寄托在我们身上。我们不能对我们周围世界的变化感到无动于衷或漠不关心。当千百万人尽力挣扎，或是仅仅勉强生存之时，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所有人都应当有机会兴旺发展。换言之，联合国必须改革，不然它将变得无足轻重。

这项改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就是振兴大

会及其工作方案。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要加强它的作用和权威，并提高其效力和效率。当然，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都需要改革，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因此，大家不应感到意外，我将尽力振兴、推动有关这些机构改革的讨论，并且要面对令人难以置信的困难——有人会说是无法克服的困难——来完成这些讨论。这是最高优先事项，我呼吁大会中每个人同我一道把它变为现实。

最后，我们也必须认识到网络空间的使用所构成的不断变化的挑战。为此目的，我打算同会员国一道探讨大会能够并应当如何处理新的网络问题。

大会也许知道，我出生在加勒比的一个小岛上。但是，我铭记着一句人们常说的格言：没有人是一座孤岛。鉴于我的职务所规定的任务，我完全认识到这一点：如果我要有效地履行职责，我就需要依靠——实际上是依赖——各位成员。首先，我召集了一个高度精干、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多数成员来自大会并代表了我们的丰富多样性。这只是开始。但我真正需要的是每一个会员国和个人发挥作用，使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产生丰硕成果和注重结果，因为我们都属于同一个团队。因此，我欢迎各位加入。



PaperSmart

访问节纸门户网站
获取发言、文件和
正式会议时间表。

papersmart.unmeetings.org



简 历

致 辞

背景资料

议 程

历届会议
主席名单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 2013年9月17日开幕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9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

经过一周的开幕讨论之后，将接连举行若干高级别活动。9月23日星期一，大会将在“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主题下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侧重于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进一步情况见下列网址：<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1590>)。

大会每年一次的一般性辩论将于9月24日星期二开始，一直举行到10月1日星期二。届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国家高级官员将会聚在一起，阐述各自对紧迫的世界问题的看法。在一般性辩论会外，将于9月24日星期二下午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一次会议，该论坛是大会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结果设立的(进一步情况见下列网址：<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menu=1556>)。次日，即9月25日星期三，大会主席将举办关于为在2015年以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续努力的一次特别活动。该周后半段，大会将于9月26日星期四举办关于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另一次高级别会议。

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大会将于10月3日星期四和10月4日星期五举行一次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目的是确定使移民者和国家两方面都更能得益于国际移民，同时降低其不利影响的措施(进一步情况见下列网址：<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meetings/HLD2013/mainhld2013.html>)。紧接

着大会将于10月7日星期一和10月8日星期二举办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进一步情况见下列网址：<http://www.un.org/esa/ffd/index.htm>)。

多边谈判论坛

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设立的，它占据着中心位置，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政策制定和代表机构。大会由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组成，为有关《宪章》(<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index.shtml>)所涵盖的全部国际问题的多边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它还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大会每年从9月到12月密集举行会议，其后根据需要举行会议。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

大会受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国际问题向各国提供建议。它还主动采取了各种行动——政治、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行动，这些行动影响到了全世界无数人的生活。2000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宣言》(<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60/1>)，反映了会员国承诺达到具体目标，以便在取得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同时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维护人权并促进法治；保护我们共同的环境；满足非洲的特殊需求；以及加强联合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各会员国的财政摊款；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其他理事会和机构成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秘书长；
- 审议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进行裁军的一般原则，并就此提出建议；
- 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任何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商讨争端或有关局势，则就其提出建议；
- 在同样的例外情形下，讨论《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影响到联合国任何机构的权力和职责的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
- 开展研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以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教育和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
- 就可能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任何局势提出和平解决的建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大会还可在安全理事会因一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而未能采取行动时，就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可根据其1950年11月3日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377(V))，立即审议有关事项，并向其会员提出采取集体措施的建议，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见下文“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寻求共识

大会193个会员国各拥有一票。就所指定的重要问题——例如就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建

议、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以及预算问题——的表决需要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而其他问题则以简单多数票决定。

近年来，已采取努力就各种问题达成共识，而不是以正式表决加以决定，因而加强了对大会决定的支持。主席在与各代表团磋商并达成一致之后，可提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

振兴大会的工作

已进行了持续努力，使大会的工作更有侧重点，更具有现实意义。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一点被确认为一个优先事项，其后各届会议继续努力，以精简议程，改善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增强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主席的作用和权威，并审查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

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案文(附于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之后)，鼓励就当前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问题举行非正式互动辩论。该案文由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它还邀请大会主席提出有关这些互动辩论主题的提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就范围广泛的问题举行了若干互动性专题辩论，这些问题包括：国际刑事司法在和解方面的作用、全球经济治理、非洲冲突的和平解决、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文化与发展以及企业家精神促进发展和不公平问题。

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介绍他最近的活动和旅行情况现已成为一种惯例。这些情况介绍为秘书长与会员国之间的交流提供了一个受欢迎的机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有可能继续采用。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由于目前持续进行的大会工作的振兴，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大会现在新一届

会议开始前提早至少三个月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进一步加强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之间工作的协调和筹备。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以及其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它就议程的通过、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议程的更多情况见下列网址：<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gasess.htm#gaagen>)。

全权证书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每届会议任命，它负责向大会报告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一般性辩论

大会每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就主要的国际问题表明观点的机会，辩论将从9月24日星期二一直持续到10月1日星期二。秘书长将在临近一般性辩论时介绍其本组织工作报告，这一做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即已开始采用。

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做好准备！”，它是由第六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约翰·威廉·阿什先生阁下在其于2013年6月14日当选时提出的。为辩论选定一个全球关注的具体问题的做法追溯到2003年，当时大会决定采用这一创新做法，以努力增强现为193个成员的本组织的权威和作用(2003年12月第58/126号决议)。

一般性辩论会议的开会时间通常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晚上9时。

主要委员会

在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大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鉴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数量很多(例如第六十七届会议有171个议程

项目)，大会与工作是否相关将项目分配给六个主要委员会。各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讨论，在可能时寻求协调各国的不同方法，并通常以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形式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这六个主要委员会是：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处理裁军和相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涉及各种经济问题；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处理各种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处理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不涉及的各种政治议题，包括非殖民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处理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涉及国际法律事项。

不过，针对几个议程项目如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大会直接在其全体会议上采取行动。

大会工作组

大会以往授权设立工作组，以便更详细地注重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议供大会采取行动。这些工作组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将继续开展工作。

区域组

各非正式的区域组合多年来在大会演变为咨商工具，并为程序性工作提供便利。这些区域组为：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大会主席一职在各区域组之间轮任。就第六十八届会议而言，大会主席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选出。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除其常会外，还可举行特别会议和紧急

特别会议。迄今为止，大会已就要求特别关注的问题举行了28次特别会议，这些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财政、裁军、国际经济合作、毒品、环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人类住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2005年1月24日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专门用于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第六十周年。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处理了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局势，即匈牙利(1956年)、苏伊士(1956年)、中东(1958年和1967年)、刚果(1960年)、阿富汗(1980年)、巴勒斯坦(1980年和1982年)、纳米比亚(1981年)、阿拉伯被占领土(1982年)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1997年、1998年、1999

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9年)。大会于2009年1月16日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在会员国请求时复会。

开展大会工作

联合国的工作基本上来自大会的决定并主要由下列单位执行：

- 为研究裁军、维持和平、经济发展、环境和人权等具体问题并就其提出报告而由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机关；
- 联合国秘书处——秘书长及其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工作人员。



PaperSmart

访问节纸门户网站
获取发言、文件和
正式会议时间表。

papersmart.unmeetings.org



简 历

致 辞

背景资料

议 程

历届会议
主席名单

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 临时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3. 2001-2010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5. 和平文化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这是2013年7月19日印发的临时议程。如会员国要求，更多项目将会列入该清单。可于2013年9月大会开幕时获得更新的议程草案。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18. 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 (j)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 (d) 文化与发展
 - (e) 国际移徙与发展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
-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3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33. 预防武装冲突：
 - (a) 预防武装冲突
 -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35. 中东局势
- 36. 巴勒斯坦问题
- 37. 阿富汗局势
- 38.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2. 塞浦路斯问题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48. 协助地雷行动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C. 非洲的发展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66.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71. 对1994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7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82. 外交保护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7. 跨界含水层法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9.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9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9.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g)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h)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k)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o)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p)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q)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r) 减少核危险
 - (s)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t)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w)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x) 区域裁军
-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aa) 核裁军
- (bb)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c)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dd) 《武器贸易条约》
- (ee) 导弹
- (ff)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7.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b)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c)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e)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h) 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

(i)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7.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

118.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20.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21.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2. 振兴大会工作
12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6. 使用多种语文
127.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28.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3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3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3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基本建设总计划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d)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j)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3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5.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

136. 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7. 方案规划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41. 人力资源管理
142. 联合检查组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6.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7.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非洲水与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观察员地位



PaperSmart

访问节纸门户网站
获取发言、文件和
正式会议时间表。

papersmart.unmeetings.org



联合国 大会第六十八届 会议

简 历

致 辞

背景资料

议 程

历届会议
主席名单

联合国大会历届会议主席

届 次	年	姓 名	国 家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3年	约翰·W·阿什先生(当选)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年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1年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0年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09年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9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8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7年	斯尔詹·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届会议	2005年	扬·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05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4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4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年	杨·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	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教授	葡萄牙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4年	阿马拉·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3年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年	斯托扬·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年	萨米尔·谢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0年	吉多·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8年	丹特·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1988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7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1986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届次	年	姓名	国家
第四十届会议	1985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4年	保罗·卢萨卡先生	赞比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3年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年	伊姆雷·霍拉伊先生	匈牙利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1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1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0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78年	因达莱西奥·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第十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九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八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77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76年	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第三十届会议	1975年	加斯东·托恩先生	卢森堡
第七届特别会议	1975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74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六届特别会议	1974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73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72年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71年	亚当·马利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70年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	挪威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69年	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	利比里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68年	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卡塔兰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67年	科尔内留·曼内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五届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66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届会议	1965年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	意大利
第十九届会议	1964年	亚历克斯·奎森-萨基先生	加纳
第十八届会议	1963年	卡洛斯·索萨·罗德里格斯先生	委内瑞拉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63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七届会议	1962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六届会议	1961年	蒙吉·斯陵先生	突尼斯
第三届特别会议	1961年	弗雷德里克·H. 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十五届会议	1960年	弗雷德里克·H. 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四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0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四届会议	1959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三届会议	1958年	查尔斯·马利克先生	黎巴嫩
第三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8年	莱斯利·孟罗先生	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57年	莱斯利·孟罗先生	新西兰
第十一届会议	1956年	旺·威泰耶康·瓦拉旺亲王	泰国
第二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十届会议	1955年	何塞·马萨先生	智利
第九届会议	1954年	埃尔科·N. 范克里夫斯先生	荷兰
第八届会议	1953年	维贾雅·拉克希米·潘迪特夫人	印度
第七届会议	1952年	莱斯持·B. 皮尔逊先生	加拿大
第六届会议	1951年	路易斯·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	墨西哥
第五届会议	1950年	纳斯罗拉·安迪让先生	伊朗
第四届会议	1949年	卡洛斯·P. 罗慕洛先生	菲律宾
第三届会议	1948年	H. V. 伊瓦特先生	澳大利亚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48年	何塞·阿尔塞先生	阿根廷
第二届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特别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会议	1946年	保罗-亨利·斯巴克先生	比利时



PaperSmart

访问节纸门户网站
获取发言、文件和
正式会议时间表。

papersmart.unmeetings.org